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若有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此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此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回购价格按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并在此基础上与各异议股东具体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及方式。如异议股东未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材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鉴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